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 号”文《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3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66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13.66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92,72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567,27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79 号《验证报告》验证。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内容，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1,366 万元投入“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核准或备案批文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5,582.80	53,426.51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5】61号 江苏省商务厅审批：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7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核准或备案批文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32,462.00	27,939.49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6】6号 江苏省商务厅审批：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14号
	合计	98,044.80	81,366.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 1 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0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意见：**截止到监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12 个月未还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模塑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模塑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模塑科技过去 12 个月内未

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模塑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模塑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